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變更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變更；(i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i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a)建議修訂《公司章程》；(b)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及(c)建議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iv)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v)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v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擬安排；及(v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修訂《公司章程》所產生的相關備案及修訂(倘必要)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2,802,505,850 (99.9994%)	16,000 (0.0006%)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2	<p><b>動議</b>批准訂立擬安排(「安排」)，據此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將於中國成立的房地產信託(「房地產信託」)發行若干受益券(「受益券」)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安排的一切事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p>(i) 因應市場狀況採取有關安排的具體計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以成立房地產信託之若干本公司投資物業的範圍、發行時間、發行規模、發行價、期限、是否分批發行及各批次的發行規模、期限、利率及釐定方法、贖回或回購條件、擔保、受益券其它條款及有關安排的其它一切事宜；</p> <p>(ii) 因應本公司需要釐定所得款項最終用途；</p> <p>(iii) 決定及委任擬安排的所有中介人，包括受託人、資金保管銀行及承銷團隊及相關委任條款；</p> <p>(iv) 就安排向中國相關監管當局作出申請，以及根據中國政府屆時已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中國相關監管當局的意見(如有)對發行計劃及受益券條款作出適當調整；</p> <p>(v) 批准及簽署有關安排的相關法律文件，並作出適當披露；及</p> <p>(vi)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就擬安排的一切事宜作出決策及安排，當中包括在出現不可抗力、難以執行安排或發行受益券無法使本公司獲益的其它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延遲、暫停或終止訂立擬安排。</p>	2,802,505,850 (99.9994%)	16,000 (0.0006%)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3	動議待本次大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所採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修訂《議事規則》所產生的相關備案及修訂(倘必要)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2,802,505,850 (99.9994%)	16,000 (0.0006%)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4	<p><b>動議</b>待本次大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bbmng.com.cn/">http://www.bbmng.com.cn/</a>)向符合下列條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實現本公司擬透過本公司網站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提供公司通訊或與此事相關之其他事宜，在彼等認為所需或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或進行一切事宜。</p> <p>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須達成下列條件：</p> <p>(i) 本公司已個別向各本公司H股持有人發出要求，徵求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本身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公司通訊或某份公司通訊；及</p> <p>(ii) 本公司在發出要求之日起計28日內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H股持有人反對。</p>	2,802,505,850 (99.9994%)	16,000 (0.0006%)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5	動議委任鄧廣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2,799,557,850 (99.8942%)	2,964,000 (0.1058%)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a)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或北京大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視乎情況而定)所訂立全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各項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協議」)條款(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由三個訂約方訂立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載列的各項收購事項及所有其他附帶交易；及(b)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各項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實現各項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或與此事相關之其他事宜，在彼等認為所需或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簽署或簽立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有關行動。	1,102,543,484 (99.9985%)	16,000 (0.0015%)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的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1,102,543,484 (99.9985%)	16,000 (0.0015%)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8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的貨品銷售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1,102,543,484 (99.9985%)	16,000 (0.0015%)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的貨品購買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1,102,543,484 (99.9985%)	16,000 (0.0015%)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天津市建築材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的貨品及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738,869,838 (99.9994%)	16,000 (0.0006%)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的貨品購買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本公司與北京通達耐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的貨品購買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最高年度總額)。	1,102,543,484 (99.9985%)	16,000 (0.0015%)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873,332,500股股份(「股份」)。

本公司全體股東當中，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持有1,753,647,86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45.27%)，天津市建築材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建材」)持有117,321,51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3.03%)。如該通函所述，由於母公司與天津建材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第6、7、8、9、11項決議案及第10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合共有2,119,684,63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54.73%)授權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第6、7、8、9及第11項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而合共有3,756,010,9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96.67%)授權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第10項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

就第1、2、3、4及第5項決議案而言，持有合共2,802,521,8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總投票股數72.35%)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第6、7、8、9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持有合共1,102,559,4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總投票股數28.47%)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第10項決議案而言，持有合共2,738,885,8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總投票股數70.71%)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遵守中國《公司法》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條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蔣衛平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且並無有關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限制。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 董事變更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委任鄧廣均(「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委任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期即時生效。故此，張捍東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捍東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除已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鄧先生有權收取薪酬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或會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表現、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則，以及當時市況而作出推薦。

有關委任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鄧先生之簡歷詳情已於該通函內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鄧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確認，概無任何與委任鄧先生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第(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李長利、姜德義、石喜軍、王洪軍及鄧廣均；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徐永模、張成福及葉偉明。

\* 僅供識別